

天津市软件行业协会会员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市软件行业协会会员发展和会籍管理工作，维护全体会员权益，维护本团体声誉，保障本团体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和《天津市软件行业协会章程》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天津市软件行业协会全体会员。

第二章 入会管理

第三条 本团体由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组成，个人会员不超过会员总数的10%。

第四条 自愿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单位会员。国家机关以外的组织可以作为单位会员加入本团体。单位会员应具有法人身份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行为能力，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作为其代表参加社会团体活动；单位会员代表调整，应由单位会员书面通知本团体。

（二）个人会员。本市从事软件技术研究的专家学者，以及热心本团体工作的国内外软件专家、

知名人士，均可成为本团体个人会员、名誉会员或顾问；

（三）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四）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五）在本团体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第五条 申请入会程序：

（一）填写《天津市软件行业协会入会登记表》《新会员调查表》，递交电子版材料；

（二）批准入会后，申请入会单位发送《天津市软件行业协会入会登记表》《营业执照（副本）》（均需加盖公章）扫描件至指定邮箱；

（三）批准入会后 15 日之内缴纳会费（如不按时缴纳并且没有及时与协会秘书处联系则视为自动放弃入会资格）；

（四）缴纳会费之后，正式成为协会会员并授予会员牌。

第三章 会员权益及义务

第六条 会员除享有本团体章程规定的会员权益外，还享有本团体提供的下列权益：

（一）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优先参加本团体组织的各类活动；

（三）优先享受优质资源对接，以及金融、人才、宣传等服务的权益；

（四）优先参与本团体标准制定和修订的权利

；

(五) 享受相关资质免费申报或优惠价格的权益；

(六) 免费获取行业报告的权益；

(七) 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八) 对本团体做出的处分有申诉权。

第七条 会员需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本团体章程；

(二) 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三) 维护本团体合法权益；

(四) 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五) 按规定缴纳会费；

(六) 向本团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七) 自觉遵守行规行约，执行本团体的各项自律制度。

第四章 退会管理

第八条 自愿退会的会员应向协会出具加盖公章的《退会申请书》原件一份，并交回会员牌。如有拖欠会费情况需补齐所有会费后方可提出退会申请。

第九条 会员如果 2 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团体活动的，经理事会确认，视为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第十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及行规行约的行为，按行规行约进行惩戒并可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十一条 会员退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被除名后，其在本团体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如因不可抗拒因素无法于规定时间内缴纳会费，请及时致电协会秘书处处理。

第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制定、解释并修订。

第十四条 本管理条例自 2023 年 4 月 21 日起执行。